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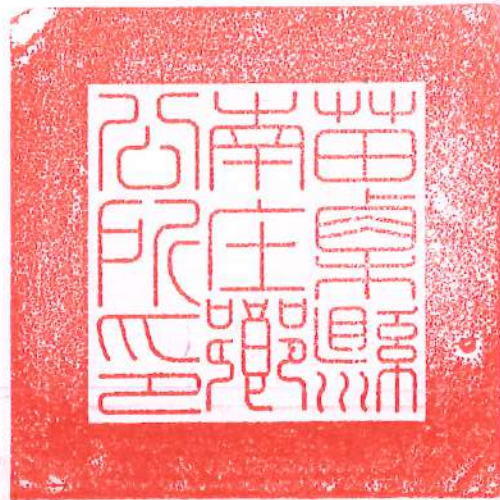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原字第114000016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風美段346地號及小東河段282-7地號等共8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6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，始日不起算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
三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（三）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37-823115分機127。

鄉長 羅春蓮